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协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协会工作透明度，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协会规范运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将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开协会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公开协会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保证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下列信息应向社会公开：

(一) 学会基本情况：协会简介、协会章程、组织架构、大事记、协会年报、协会项目、专家介绍、管理制度等，以及协会的联系方式等主要内容；

(二) 入会申请：加入会员的条件及权利和义务等主要内容；

(三)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会员信息，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涉及隐私部分不得公开）；

(四) 培训信息：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报名、培训资料等主要内容。

(五) 其它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Shenzhen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第五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国家秘密、内部资料；
- (二) 个人隐私；
- (三)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定、注明禁止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

第六条 协会信息公开，可采用如下方式：

- (一) 协会官网；
- (二) 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 (三) 协会邮箱；
- (四) 协会宣传资料，如宣传册、宣传彩页、易拉宝等纸质资料。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宣传部宣传专员负责组织或协调本协会信息公开事务。

第八条 本协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九条 本办法已经在理事会讨论通过，自即日起执行。此前的规定和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深圳市分析测试协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